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12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金發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上字第 30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錯誤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見解違反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牴觸憲法第 80 條及第 23 條規定。（二）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維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巡交字第 607 號所宣示，判決筆錄已合法送達言詞辯論開庭通知書之見解，無視聲請人未收受通知書之事實，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，爰聲請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語。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

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　日